

臺南市政府經管 5 處苗圃，分屬農業局及工務局經管，又部分苗木存量過多或供不應求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檢討歸併，節省相關經費，並研訂苗木培育計畫提升配撥數量

臺南市政府為加強環境綠美化及造林，設置小新營等 5 處苗圃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各苗圃業務及功能相同卻分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下稱農業局)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下稱工務局)經管，未予檢討整合轄屬，且部分苗木存量過多或供不應求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山上苗圃已移由農業局接管，並研訂苗木培育計畫加強辦理培育及配撥作業，各類苗木之配撥率已有提升。

前臺南縣及臺南市政府為提供公私有林造林所需植栽，設置有小新營、新化、七股及山上、五期等 5 處苗圃，共栽植 64 種苗木，民國(下同)100 至 103 年度各編列相關預算 1 千餘萬元。經臺南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上開 5 處苗圃業務及功能均相同，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，仍分由農業局(前 3 處)及工務局(後 2 處)經管，未予檢討整合轄屬；復未妥適擬訂定苗木培育計畫，致欒樹等 16 類樹種結存量過多，雪茄花等 10 種苗木卻長期供不應求，各機關尚需自行外購或改申領其他樹種，苗圃 102 年度配撥率(實際配撥數占各苗圃已培育完成可供配撥數之比率)未及四成，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情形，原工務局經管苗圃，除五期苗圃配合工務局每年辦理臺南百花祭，仍由該局經管外，山上苗圃已劃歸農業局一併管理，預估 104 年度約可減省相關經管開支計 90 萬餘元，並將該苗圃改建為四季水公園，與鄰近之蘭科植物園及國定古蹟臺南水道等，相互串連為新興旅遊景點；復於年度前先調查申領需求，研訂苗木培育計畫，妥擬安全存量，避免發生苗木供需失衡之情事；且針對欒樹等 16 類存量偏高樹種，研商去化機制，配合植樹節等活動發放，以推廣造林及綠美化工作。經統計上開苗圃配撥數量已由 102 年度之 13 萬餘株，增至 103 年度 18 萬餘株，各類苗木平均配撥率已由 102 年度之 38.57%，增至 103 年度之 61.42%。



臺南市七股苗圃
(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)